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积极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简称“奈电科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奈电科技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水平升级，积极扭转目前经营亏损的局面，促进其发展转型。公司放弃对奈电科技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奈电科技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胜方、崔成强、张荣武

2021 年 4 月 27 日